

六編 5

民國歷史與
文化研究



重慶陪都時期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治理結構研究

賈銳◎著

花木兰

《重慶陪都時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研究》

作者：賈銳

出版單位：花木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時間：2017年9月

简介：通过对陪都时期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研究，笔者发现，无论从立法、理论还是实践的角度看，这段时期的公司法人治理都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度。本书的写作旨在达成三个目的：一是提示理论界重新认识和重视陪都时期乃至民国时期的公司法立法与实践中的亮点；二是考证陪都时期乃至近代公司法立法与实践中的大量具体理论问题，澄清一些失之偏颇或模糊不清的观点；三是借鉴当时的公司立法与实践对接的经验，为当代公司立法及实践提供参考。

本书除导论外，包括总论和分论两个主要部分：

总论部分（第一章）是近代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治理结构概述。写作这一部分的目的主要是介绍一些基本的事实，阐明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从而为后文的论述打下基础。这部分包括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沿革、在我国的发展状况、我国的公司立法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四个方面的简要介绍，主要是梳理前人的研究成果，但也会提出一些自己的观点。例如，理论界一致认为清末《公司律》未规定公司法人地位，属于立法缺失。笔者经研究当时的历史背景及之后的立法演变，认为这不属于缺失，而是属于有意识的取舍，且并未造成不良后果。

分论部分（第二、三、四、五章）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部分，即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人、监察人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这是本书的主干，内容尽可能全面：既研究股东、经理人、董事、监察人的个体，也研究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团队、监察人团队的整体；既研究各机构自身的产生（设置）及职权的行使，也研究各机构之间的互动

关系，其重点是“董事会中心主义”在陪都时期公司中的确立。具体说：

第二章探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股东会有关问题，包括股东身份的取得、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数量、小股东利益保护、股东会的组织、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及其与董事会、经理人、监察的关系等，旨在说明陪都时期公司有关股东身份取得和股东会议召开的程序比较严谨，公司的社会公众性较高，确立了表决权限制等保护小股东利益的强有力的机制，并站在股东会的角度，重点分析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经理团队、监察人之间的关系，得出了股东会一般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的结论。

第三章介绍陪都时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产生、权力、义务、责任及激励机制，进而介绍董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开和职权的行使，并对陪都时期颇具特色的常务董事制度进行介绍。笔者认为，陪都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董事会中心主义”的理念已经基本确立，无论是在制度安排上还是在实践中，董事会都拥有广泛的权力，在公司治理中处于中心地位。本章将重点论证这一观点，并就有学者认为民国时期（含陪都时期）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较为普遍的观点提出商榷意见。

第四章考证陪都时期公司经理人产生、报酬、义务和责任，进而探讨其职权和地位。尽管直到 1946 年《公司法》才首次专设一节规定有关经理人的事项，但此前陪都时期公司大都通过章程、组织大纲等文件明确了经理人及其团队的组成及职权。因此，此前的公司法没

有关于经理人的规定，对于经理人发挥作用并无实质性影响。与前一章关于董事会的主导地位的论述相呼应，本章将重点探讨经理人与董事会之间的关系。

第五章研究监察人的产生、任期、报酬，以及监察人行使职权的情况，重点介绍常驻监察、监察人会议等有特色的制度，并探讨监察人与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人的关系。重点是通过对比监察人激励机制、职权范围以及一些监察人行使职权案例的分析，论证陪都时期监察人“形同虚设”这一观点的偏颇之处。